

附件 2

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名称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单位	东西湖区	江夏区	蔡甸区	新洲区	黄陂区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	中央补助资金(万元)	178	1208	1867	3023	3290	
		省级补助资金(万元)						
县级财政部门	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县级资金(万元)						
年度目标	目标:1.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,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 2.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0.24	1.62	2.52	4.08	4.44
		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			1.07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1-2年	1-2年	1-2年	1-2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300元	≥1300元	≥1300元	≥1300元	≥13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		田间道路通达度	平原区到100%,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到100%,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到100%,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到100%,丘陵区≥90%	平原区到100%,丘陵区≥90%
	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	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种植结构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	进一步优化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率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15份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0〕1109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发〔2020〕82 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预发〔2020〕59 号）及鄂财农发〔2020〕86 号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农田

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〔2019〕92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,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,全省农田建设任务确定后,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,通过2021年度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167号)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鄂财绩发〔2019〕10号)等文件要求,现一并提前下达你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。请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三、脱贫摘帽县(原国定贫困县)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0年12月31日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项目区编号	地区	2021 年建设任务 (与上年同比例预估)	2021 年提前下达资金
	武汉市	12.9	9566
1	东西湖区	0.24	178
2	江夏区	1.62	1208
3	蔡甸区	2.52	1867
4	新洲区	4.08	3023
5	黄陂区	4.44	3290